

黄大豆1号期货交割标准调整点评

冠通期货研究咨询部

日期 2024年5月7日

事件

《大连商品交易所黄大豆1号期货合约》和《大连商品交易所黄大豆1号期货业务细则》的修改已经由大连商品交易所第四届理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适用于A2505及以后合约。

自2025年4月第一个交易日起，大商所将按照修改后的规定办理标准仓单注册。

冠通点评

本次对黄大豆1号期货交割质量标准的修改包括三方面内容：一是将“粗蛋白质含量”指标名称调整为“蛋白质含量”；二是将氮换算为蛋白质的折算系数由5.71调整为6.25，并相应调整交割标准品和替代品的蛋白质含量范围；三是不再单独列示卫生标准和植物检疫要求。从现货贸易来看，目前大多数现货企业使用6.25作为蛋白质含量折算系数，将测算蛋白质含量的折算系数由5.71调整为6.25后，黄大豆1号期货标准品和替代品的对应蛋白质含量发生了变化。为了符合现货市场的贸易习惯，并考虑到不同年景间大豆蛋白质含量的差异，大商所将蛋白质含量 ≥ 39.0 且 < 40.0 的大豆定义为标准品，而将蛋白质含量在不同范围内的大豆分别归类为替代品，以便更好地适应市场需求。此次调整主要是针对大豆期货交割质量标准进行的，旨在与现货贸易习惯更加契合，解决了期货合约与现货标准之间的差异。调整后的标准不再规范性引用卫生标准和植物检疫要求，而是让企业根据自身需求选择执行的强制性卫生标准，以便更好地满足不同行业的需求。市场人士认为这将便于农民参考大豆期货价格安排生产和销售，同时也有利于产业企业运用期货工具进行套期保值。未来，大商所将继续跟踪市场发展变化，优化相关合约和规则设计，以更好地适配期货产品与产业需求，促进期货市场功能发挥，为农产品稳产保供和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好的服务。

新旧交割标准对比

	项目	标准品质量要求	替代品质量要求	质量升贴水(元/吨)	项目	标准品质量要求	替代品质量要求	质量升贴水(元/吨)
1	粗蛋白质含量 (g/100g)	≥36且<37	≥37	30	蛋白质含量 (g/100g)	≥3639.0且<3740.0	≥3740.0	30
			≥35且<36	-80			≥3538.0且<3639.0	-80
			≥34且<35	-160			≥3437.0且<3538.0	-160
2	注：根据GB 1352-2009和GB 5009.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黄大豆1号的粗蛋白质含量计算时，氮折算成蛋白质折算系数为5.71。				注：根据GB 1352-20092023和GB 5009.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黄大豆1号的粗蛋白质含量计算时，氮折算成蛋白质折算系数为5.71氮换算为蛋白质的系数按6.25计。			
3	4.5 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GB 1352-2009执行。				4.5 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GB 1352-2009执行。			

免责声明：

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我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报告中的内容和意见仅供参考，并不构成对所述品种买卖的出价或征价。我公司及其雇员对使用本报告及其内容所引发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概不负责。本报告仅向特定客户传送，版权归冠通期货所有。未经我公司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引用或转载。如引用、转载、刊发，须注明出处为冠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冠通期货研究咨询部 王静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F0235424/Z0000771

联系方式：010-85356618